

## **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泰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因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发生，现就目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

违约事件发生后，在各界理解、支持下，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努力确保生产经营稳定，未出现非正常停顿、歇业情况，2018 年实现全年发电量 334.72 亿千瓦时，原煤产量 976.61 万吨。2019 年以来，电力、煤炭等主业经营正常，公司所属 14 座在产矿井继续保持安全生产，煤矿效益稳定；4 家电厂得益于电煤价格往下回调和电厂利用小时数提高，电厂效益有所提升。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发电量 153.08 亿千瓦时，原煤产量 412.69 万吨。

公司重大建设项目有序推进，大亚湾项目目前处于验收阶段，水联运工作已于 2019 年 3 月底完成，4 月 25 日公司已获得港口主管部门同意开展靠泊作业调试的批复意见，7 月 3 日已获得惠州市交通运输局同意试运行经营批复意见，预计将于 2019 年 9 月投入试运营。设计年产 600 万吨的陕西亿华海则滩煤矿建设项目核准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。

#### 二、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进展情况

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债委会”）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成立以来，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债权人开展救助帮扶措施。2019 年 3 月 22 日，债委会发出纪要明确：在债务重组过渡期内，在公司满足相应条件后，主席团建议各债委会成员按照基准利率水平降低企业财务风险，存量债券票息建议降至基准利率水平，在清偿原拖欠本息后建议免除相应罚息复利。

2019 年 7 月 19 日，债委会发出纪要明确：债委会主席团会议一致通过永泰

能源债务重组初步方案，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，通过实施债转股、债权延期、降低企业财务成本等措施帮助企业降杠杆，结合非核心资产处置变现，调整企业资产负债率至合理水平。

目前公司和债委会已与永泰能源主要债权人沟通，债务重组方案整体思路获得大多数已沟通债权人认可。该重组方案实施后，将降低公司的负债规模和财务成本，提升公司业绩，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率至合理水平，最大限度保障全体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# 三、公司资产处置进展情况

为加快资产出售工作，公司通过对内设立总协调组和专项工作小组、明确责任及奖惩机制，对外积极拓宽交易渠道、广泛收集市场信息等手段，多举措推动资产处置进度。目前公司正对首批 238 亿元资产处置项目与各意向购买方进行深入沟通，其中：珠海东方金桥一期与二期基金、华能延安电厂 49% 股权、张家港青草巷吉君能源有限公司 65% 股权、江苏永泰华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% 股权、江苏吉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及江苏吉新电力有限公司 60% 股权已完成出售，回笼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经营所需资金。后续公司将继续强化资产处置力度，推进债务问题化解。

### 四、债务融资工具处置进展情况

公司将继续通过稳定企业生产经营、加快资产处置、积极参与永泰集团战略重组等多种措施，多渠道筹措资金，在债委会及监管部门的统一指导下，共同化解债务风险，从根本上保障债权人权益。

同时，公司将保持与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密切沟通，做好后续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处置工作，并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和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/定向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及时、充分、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